

宣導攤位申請書

活動名稱：宜蘭縣南澳鄉 114 年度全鄉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設攤日期：114 年 06 月 06(五)至 114 年 6 月 8 日(日)

設攤地點：南澳鄉綜合運動場旁

編號：(_____)

機關團體名稱		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	住址	
宣導內容			
特殊需求			
備註	每攤位基本提供 1 桌 2 椅，若有其他需求如用電等請先行敘明。		
宣導時段： ☐ 6/6(五)下午/ ☐ 6/7(六)上午/ ☐ 6/7(六)下午/ ☐ 6/8(日)上午 其他事項：			
本單位(申請之機關團體)已詳閱下列所附設攤宣導各項規定，充分了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令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機關團體： 蓋章 聯絡窗口姓名/電話/e-mail：			
公所戳章： 收件日期：114 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	

宣導攤位注意事項

一、攤位連絡人:南澳鄉公所請洽社會課。

電話：03-9981915 分機 251、252、253、254、255、257、258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會課報名，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4/4/21(一)起至 114/5/2(五)止。

四、設攤時間：

1. 114 年 6 月 6 日(五)：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

114 年 6 月 7 日(六)：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

114 年 6 月 8 日(日)：上午 8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。

2. 請於設攤前 20 分鐘完成進駐(設攤開始至結束即進行道路管制)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開放車輛通行及撤離。

五、進(撤)場車輛須遵循指定路線與時間進出會場，並應於攤位設置完成後駛離攤位區，活動期間不可有車輛行駛。如需緊急補貨，應以小型手推車進出。

六、各攤位秩序及整理由各攤位負責，所製造出的垃圾由各攤位自行負責處理，活動結束須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，並不得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或設備，如有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每攤位本所提供帳棚及每帳 1 桌 2 椅免費使用，其餘使用器材請自行準備。

八、攤位使用者倘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範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可要求攤位改善，經要求仍未改善者，本所將行使撤銷攤位使用權。

九、審閱後如有問題，請洽本所社會課，本單正本由本所留存，影本供申請人參閱。